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
天地大厦 A1 座 1201 室 (100080)
电 话:(010) 88580771 / 0117
传 真:(010) 8858 0117

Room 1201,Block A1, Changyuantiandi
Building, No 18, Suzhou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88580771 / 0117
Fax: +86-10-8858 0117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履行见证义务。受疫情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丁明辉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37.6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8.38%。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3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83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3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837.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川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江川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江川汇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刘迎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10.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 审议《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 审议《拟在公开的产权交易场所挂牌转让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837.6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5月26日